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玉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1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玉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吳玉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其竟仍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，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參以其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迄今未歸還告訴人陳盟巡，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；再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，職業為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又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雖未扣案，然屬其犯罪所得，且迄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
0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3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06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魏瑜瑩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價值（新臺幣）
1	三起司燻培根焗麵	1份	79元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58145號

26 被 告 吳玉美 女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○0號

28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吳玉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5 3年9月26日晚間9時29分許，在陳盟巡所經營位於桃園市○
06 鎮區○○路00號之統一超商東洸門市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
07 三起司燻培根焗麵1個（價值新臺幣79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
08 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陳盟巡發覺遭
09 竊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陳盟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玉美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13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盟巡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車
14 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該店財損清單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
15 片12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
17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
18 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19 其價額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4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7 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28 附記事項：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03 所犯法條：
04 刑法第320條第1項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